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 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3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第（一）4點「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2年6月14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171號函。
- 二、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表格乙節，該表格填列方式，係「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後之金額填列於「本金」項下；可分配淨利益為信託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並請公司將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附註揭露於表格下。
- 三、有關建議取具投資人簽署已瞭解風險之文件，排除專業投資機構之適用乙節，原則同意，請修正旨揭行為規範第10條第（一）4點相關文字後，准予備查。
- 四、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表格及取具投資人簽署已瞭解風險之文件給予緩衝期乙節，同意延長緩衝期至102年10月31日，並請 貴公會加強輔導及宣導。
- 五、另旨揭行為規範第10條第（一）4點係規定「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爰基金配息前雖未扣除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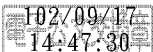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20052089 102/9/17

相關費用，惟配息確未涉及本金者，尚無須依該條規定
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